

## 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苗栗縣溫泉營業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#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、預算、執行及決算由苗栗縣溫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### 第 5 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保證金孳息。
- 二、溫泉取用費。
- 三、溫泉使用費、其他費用等收入。
- 四、捐款。
- 五、政府機關及團體補助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

### 第 6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費用。
- 二、管理費用。

三、專供溫泉資源保育、管理、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費用。

其中溫泉使用費運用於溫泉區之用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8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